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除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3、公司和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9名激励对象授予345.327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9名激励对象授予345.32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6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提议公司为 72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67.249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